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执法船艇

甲　　方：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乙　　方（联合体）：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

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采购人）

乙方1（全称）：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供应商）

乙方2（全称）：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执法船艇，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800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具体见项目清单

船艇类型	总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交船点
200吨级渔政执法船	1	总长Loa：46.5m 型宽B：7.5m 型深D：3.5m 满载吃水：1.85m	南通狼山裤子港码头
50吨级渔政执法船	2	总长Loa ：25.33m 型宽B ：5.0m 型深D ：2.3m 满载吃水d：1.3m	骆马湖、洪泽湖水域指定点位
30吨级渔政执法船	1	总长Loa：19.4m 型宽B：4.2m 型深D ：1.8m 满载吃水：0.95m	长江干流镇江段水域指定点位
高速 执法艇	3	总长Loa：13.9m 型长L：12.9m 型宽B：3.2m 型深D：1.6m 满载吃水：0.55m	长江干流南京、泰州和镇江段水域指定点位

船艇类型	总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交船点
趸船	6	总长 Loa： 40.5m 型宽 B：12.0m 型深 D：2.4m 满载吃水：1.0m	长江干流泰州段水域指定点位，以及太湖、滆湖、高宝湖、洪泽湖、骆马湖指定点位。
总计	13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分包。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RMB 75,77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柒万元整

（2）☑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合同价的10%，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第一期合同款商业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款额,即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RMB 22,731,000.00 元），以电汇发出的日期为准(以下类同)。

第二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其驻厂首席代表签发确认的（监造组尚未驻厂时，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船舶开工报告、第二期合同款商业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的款额,即人民币壹仟伍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RMB 15,154,000.00 元），以电汇发出的日期为准(以下类同)。

第三期付款

甲方在收到经甲方驻厂首席代表签认的本项目所有船艇下水报告、第三期合同款商业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30%)的款额，即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叁万壹仟元整（RMB 22,731,000.00 元）。

第四期付款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项目所有船艇《交接船议定书》、且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计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最后一期款，即按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经双方认可的加减账、赔偿金、罚金等项目一起结算后的款额。乙方应提供本期款额的商业发票。如本项目有财政审计，最终审定价格小于已付款金额，乙方需无条件配合退还超付款项。

各期合同款实际支付额以本年度项目下达资金额为准，乙方不能因此影响船舶建造工作

正常开展。若甲方因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导致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甲方按照进度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账户，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与乙方2（联合体成员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结算。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完成日期：2027 年 3 月 17 日。

（2）履约地点：约定交货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及各使用单位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按规定组织

（5）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

附件：1. 廉政建设合同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3. 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1（供应商）		乙方2（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283号10号院	住　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266号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城北东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200MB1G0828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733820284X
		开户名称	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	开户名称	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埭支行
		银行账号	322000640013000702790	银行账号	20100000029534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免费运维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若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货物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证书等）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证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的相关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证书等）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保证

（1）**免费运维期 1 年**，投标人应在进入免费运维期前安排至少 2 人专门负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需求规定。投标人必须保证运维人员原则上为建设期间团队成员，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至少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存在质量保证期的，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为解决上述争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分期付款

12.2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测试、联调、使用手册培训以及与系统相关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使用和运维所需的专用人员和培训手册；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运维，但前提条件是该货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和/或技术协议中规定的证书）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初验、终验违约金条款：如因乙方原因违约，乙方应按项目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费用可由甲方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但需乙方书面提出请求。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乙方或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发生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无法履职等情况；5.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具有船舶设计能力和建造资质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8 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提供初步设计技术部分等文件； 2. 对图纸中涉及功能需求等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3. 参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各类验收等； 4. 在实施过程中可以对涉及功能及需求的部位提出调整意见； 5. 审批确认工程实施过程中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等； 6. 生产、进度、投资、合同、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7. 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 8. 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支付各类资金及款项。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在履行合同的整个过程中对乙方应履行的义务负全面责任，总设计师为徐娜，建造项目经理为王补法。 一、设计单位 1. 按期完成详细设计，包括图纸送审、主要设备技术规格书、系泊及航行试验大纲、总体性能完工文件等。 2. 乙方的详细设计应按甲方确认的设备设计，符合审图机构审图规范要求，图纸资料确认无误。 3. 完工交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退审图纸和完工图纸各六套，光盘 2 张；同时提交全套图电子文件壹份。 4. 图纸修改 乙方如需对技术规格书作重大修改，应经甲方书面确认。 乙方对退审图纸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需以书面修改通知单形式报告甲方，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修改。 在船舶建造过程中，凡不影响总体性能的修改，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修改完毕。 5. 质量保证：对本项目终身负责。因设计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且设计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本项目施工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处理。 二、建造单位 1. 乙方交付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中标准高的标准。 2.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船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

		品，并完全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附各种材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船舶（包括各种材料及配件）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必要时向甲方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如设备本身或者甲方在合同范围内合理使用时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技术开发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在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应反映在之后的开发过程及结果中。 5. 乙方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由乙方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7. 乙方负责项目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乙方负责场地清洁卫生：符合项目所在地市政府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做好各项记录，汇集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10. 乙方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 11. 乙方需承担省、市相关各类以及甲方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等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1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汇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熟悉管网情况、乙方项目范围沟通不清晰）导致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视为乙方责任，对第三方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3. 材料和设备 13.1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除按技术规格书、招标投标文件或另有协议应由甲方供应外，均按照合同双方认定的厂商表，由乙方负责订购。其中船舶主要设备、材料（具体由双方另行商定）的技术协议，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谈判，并经甲方签认后方可采购；船舶其它设备及材料的技术协议，甲方若有需要，乙方应予以提供。 13.2 由乙方负责订购的材料和设备开箱验收时，乙方应通知甲

		方驻厂代表参加。 13.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船舶检验规范时应立即通知甲方调换或补充。 13.4 乙方确保船舶建造所需的材料和设备都是最新且未使用过的。乙方隐瞒原材料与设备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修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3.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要妥善保管，由于保管不善，致使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仪器和材料损坏、遗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3.6 乙方由于原材料、设备、备品、供应品订货困难等原因影响建造进度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采用符合船检要求的代用品，代用品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凡涉及船舶性能及验船规范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还应征得船舶设计单位及验船部门的同意。 13.7 机电设备及辅助机械系统的备品、备件、工具，文件及说明书，乙方应按规范要求和制造厂的标准随机备件清单（或按双方议定的清单）在交船时交给甲方。如有欠交部分，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双方议定的日期补交或作减账处理。上述清单应编入完工资料中。 14.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4.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事故（如有）报告。 14.2 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使用，乙方负责保管，乙方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门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甲方无论何时均不对乙方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4.3 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14.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审计单位的管理。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特定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外观无破损，零件、部件、备品备件、工具、附件、质保书、合格证、说明书和其他图纸、技术文件无缺损。
	指定现场	运达至项目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乙方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

		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甲方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乙方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乙方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所有责任，并须保障甲方免负该等责任。 乙方应对船舶（包括甲方和乙方采购的船舶材料及设备、船舶建造及运输、试航等）进行全值投保船舶建造险（保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直到在指定港交船完成为止，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副本（或复印件）。乙方应以船舶作为独立的保险标的进行投保，签订的保险合同应将甲方作为共同被保险人，合同中应列明“被保险人（共同被保险人）与保险标的（即船舶）的所有权人相对应，保险权益随同保险标的所有权转移而转移”的条款或类似条款。建造期内船舶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时，船舶建造险一并转移给甲方，乙方应继续履行船舶建造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乙方应在投保后 3 日内向甲方提交保单原件及保险条款供审核；甲方对保单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5 内按甲方要求修改或重新投保，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直至保单符合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各船舶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十二（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缺陷的责任及范围 乙方应对全船所有材料和设备（包括甲方另行采购提供的船舶材料和设备）的质量负责，其中甲方提供的船舶材料和设备自身固有的质量问题除外。 自各船舶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为船舶保修期。在此期间凡属于乙方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设备质量而引起的缺陷、故障和损坏，均由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凡属甲方操作或使用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故障和缺陷以及易损零件的正常磨损，可由乙方负责修复，甲方承担费用。 2. 缺陷的通知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应迅速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损坏和缺陷的性质及程度。甲方发给乙方的关于在保修期内发生的损坏和缺陷的通知，自甲方发出时即生效。 3. 缺陷的处理 3.1 船舶的保修原则上应就近安排修理。 3.2 如船舶在乙方所在地之外的港口或在航行中发生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船舶不能等待返回后由乙方解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处理。否则，甲方可在就近船厂或维修站进行修理或更换机件。由甲方提供有关验船机构的检验证明和修理厂开具的发票，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付清维修费用后，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属于乙

		方。 3.3 船舶在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提出保修时，应由乙方按照本条款第 1 款的规定安排船舶的保修。若甲方提出水线以下的保修工程，需要进坞检查确定，则船进坞后如经核实，水线以下确有由于乙方建造质量引起的缺陷的损坏，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由乙方承担，如水线以下无上述缺陷，则进坞费和缺陷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4 在船舶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机密予以保护，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披露。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要求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材料在乙方期间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 在本合同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的已结束的工作和正在进行的工作转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数据、硬件和乙方在合同期内已完成或编译的本项目相关成果。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见协议书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截取、存储、转发项目相关数据和客户信息； 2.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委托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3.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功能、操作流程、系统权限及参数配置违反现行法律法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 5. 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项目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在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项目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如发生初步设计范围外的设计内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2. 乙方须参与和组织各类专项方案评审。乙方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现场负责从项目开始到验收的技术工作，包括详细设计和图纸送审、设计交底、协调实施、试航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试运行及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涉及到设计成果质量的专家评审费由甲方承担，其他由乙方承担。 3. 双方确定，乙方在完成甲方委托的设计服务工作后，终身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等售后服务，具体售后服务项目如下： 3.1. 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或指导，使其能够独立掌握技术成果并进行使用和操作； 3.2. 提供技术成果日常维护、支持工作，在甲方需求提出后的24小时内解答甲方咨询，并派专人解决技术问题或故障； 3.3. 对甲方就本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成果提出改进建议、反映技术缺陷、更新参数调整等需求时及时反馈，时间为甲方提出后24小时内，并采取有效措施。
第二节 第15.2 （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通过图纸审核及交船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时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同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的图纸设计深度不符合要求或因设计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乙方均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 乙方所交付的船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合同规定的，例如本项目所有船艇的技术参数、实际试航航速指标达不到设计要求等，甲方均有权拒收且视为未交付；无论甲方拒收与否，乙方均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向甲方返还已收货款。若被查出乙方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是假冒伪劣产品的，甲方有权选择无条件退货并收回货款，或要求换货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因乙方的交付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利所引发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除此之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总价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4.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三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设备正常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另行选择其他服务提供商另行提供售后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

		同总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方法	
第二节 第23.1		

		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超过总价款的20%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进行充分补偿，直到损失得到完全弥补为止。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根本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更正、修改及完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因甲方原因，包括未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功能需求、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协作（包括需求确认等）等，而导致延误工作进度，则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就实际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技术开发成果存在缺陷或瑕疵，从而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则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并协助甲方查找原因、排除故障，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南京市鼓楼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价款中单价及总价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详细设计、生产设计、设备、材料（包含所有主材、辅材）等的采购、供应、制作、运输费、上下力费、现场指导费等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图纸审查费（如果有）、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以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材料涨价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措施工程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本合同文件注明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新增项目价格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结算。 2.乙方应自行查勘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管网、水电、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价格等的因素，且乙方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等为由，向甲方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交付期等要求。 3.完工交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退审图纸和完工图纸各六套，光盘2张；同时提交全套图电子文件壹份。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要乙方额外提供上述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的情况，此情形属于甲方要求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在合理范围内超过本合同规定份数的情况。

		4.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甲方进入的认可，双方约定由乙方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甲方有权在乙方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甲方在监督检查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甲方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5.甲方对设备材料的检查和检验:甲方、监理人对所有设备、材料的质量有权进行监督和抽查，凡是不合格的设备、材料严禁在工程中使用，并立即清出现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有权进入乙方采购的设备或材料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乙方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或检验，乙方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甲方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替代、减少或解除乙方根据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6.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乙方应对所有的设备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以保证设备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关于质量、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乙方验货时应同时检验其材料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 并应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试验和设备的开箱检查或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工程师及甲方。乙方应对检验结果负责。对存在缺陷而乙方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 乙方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项目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对现场的安全负责。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对现场安全负全责。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乙方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9.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报送总工作计划，每月25日报下一月的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 10.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乙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乙方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与调整办理。因采取前述合理措施导致交货期延误的，乙方应在异常恶劣气候事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举证材料（国家气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的成灾证明、施工停滞记录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确认天数顺延交货期，未按规定申报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其中风、雨雪等自然灾害以国家有关部门宣布成灾的为准。乙方在编制工期计划时，应充分预判并考虑高考、中考、法定节假日、公祭日及省、市重大节庆、会议等活动可能带来的工期限制或暂停施工要求，前述限制或停工期间已包含在合同约定的项目交付期内。除甲方另行书面约定外，因此类不利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顺延。 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战争等，是不可预见、不可控制、难以避免的。 11.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可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时间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 3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理由及相关证明文件给另一方。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无法或迟延履行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并且该无法或迟延履行不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及履行时间仍然有效。 11.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小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尽可能防止损失的扩大。若因该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不合理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该方承担。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义务。 12.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开工前，甲方将结算资料整理要求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结合交付分段完成情况及时收集、整理相关结算资料，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以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结算审计单位的工作，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结算审计单位的意见，造成审计时间拖后或工程移交时间延后，其违约责任及各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中间监造	1.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商定的生产设计图纸供图目录，向甲方驻厂代表提供生产设计图纸一套。同时乙方应把生产设计中发现的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修改，通过“修改通知单”的方式及时交甲方驻厂代表一份。 2.甲方代表（含监理） 2.1 甲方代表在船舶开工建造（接船厂书面通知)时进厂监造，甲方应任命驻厂首席代表。 2.2 为甲方代表工作方便，乙方应免费提供甲方驻厂代表办公室、办公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按厂内标准）等，并给予住宿、伙食及交通的方便。 2.3 为使甲方代表及时安排并参与施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及时

		提供施工建造进度报告。 3. 甲方代表的权力 3.1 乙方应允许甲方代表进入乙方与船舶建造有关的各工作场所。 3.2 甲方到甲乙双方商定的各设备协作厂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疏通渠道，费用由各方自行负担。 3.3 在整个建造期间规定的一般验收和试验项目，由乙方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时间和地点，甲方代表应及时书面确认。乙方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而进行的检验无效。如甲方代表接到书面通知后，未按时参加试验、验收及检查，又未事前提出异议，则认为甲方代表自动弃权，乙方检验部门在船检部门验船师参加下的试验、检验结果对双方有效。 3.4 在检查与试验验收中，如果甲方代表发现船舶在建造中使用的材料、设备与设计不符或施工质量问题，应将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按通知要求及时书面给予答复并迅速处理。 3.5 甲方代表在乙方或工地执行公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工厂有关规章制度。如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停止执行合同，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提出方负责赔偿。 2 在船舶建造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变更合同及其附件、招投标文件、设计技术要求的内容，都需经对方的认可并签订修改变更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修改变更引起合同交船期的变动、价格的调整及其他问题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船舶规范、规则修改并要求遵守时，由此修改而引起费用增加，应调整船舶合同价格。如引起交船期延长，应视为允许的延长。价格的调整和交船期的延长均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 若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达不成协议，按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办理。

	试航	1.通知 乙方在十五(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关于船舶的计划下水时间、系泊试验时间、试航时间。在七(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将确定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这一通知后，应在三(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复乙方已接到该通知，并按时派人员参加船舶的试航。如甲方代表未能提出异议又不能按时派人参加下水、系泊试验、试航，则认为甲方已放弃参加船舶下水、系泊试验、试航的权利，乙方可在船检部门验船师参加下进行下水、系泊试验、试航。经验船师签认的试验、试航记录报告，应视作甲方已认可。 2.实施办法 2.1 乙方如需对“系泊航行试验大纲”进行修订，在系泊试验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乙方应提出“系泊航行试验大纲”修订稿，送甲方及船检部门认可。 2.2 乙方应在消除系泊试验时发现的缺陷后进行正式试航，试航时发现的缺陷应在交船前消除。 2.3 船舶系泊试验、试航由乙方负责，系泊试验、试航内容按双方认可的“系泊航行试验大纲”进行。试航期间因气候突变不能继续进行时，双方可协商暂时中止试航，未完成的项目推迟到其后的双方商定的其它日继续进行。 2.4 试航费用(含燃油、人工、码头使用费、验船师费用、船舶损耗等试航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3 验收 3.1 试航结束时，乙方与甲方参加试航的代表应就船舶试航结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应的试航文件。 3.2 如试航结果有不符合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的要求时，乙方应会同甲方代表调查其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必要时应组织再试航。直到符合本合同全船说明书及试验大纲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交接船	1 交接船地点、日期及方式 1.1 本合同交船期为：2027 年 3 月 17 日前。 1.2 交接船地点：详见协议书中《项目清单》。 2 交接船 2.1 具体交接船日期应由乙方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确报。 2.2 当船舶试车、试航发现的缺陷已消除，收尾工程项目全部完成，所有设备均能正常运转，所有的备品、备件、工具及规定的证件、图纸、技术文件均已点清交接完毕，船舶的技术性能符合本合同和全船说明书的要求。乙方即可通知甲方及甲方代表接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并确认船舶经验船师检验合格，

		应按时验收和接船。接船时，由双方委派的代表签署《交接船议定书》。《交接船议定书》签字之日为正式交接船日期。 3　交接船证件及文件 交船时，乙方应提交下列证件及有关文件。 3.1《交接船议定书》、《加减账结算协议》、《建造工程竣工结算书》、交船证书清单及倾斜试验报告一式陆(6)份，甲、乙双方各执叁(3)份。 3.2 乙方质量检查部门的《船舶建造质量证书》一式肆(4)份。系泊试验、航行试验报告一式贰(2)份。 3.3 主要机电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船检证书（包括发动机排放证书）壹(1)份。 3.4 备件清单、属具清单一式肆(4)份。 3.5 按甲方要求的档案目录整理提供船舶建造档案纸质材料肆(4)套及电子档案壹(1)份。 3.6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2.2.3 款规定向甲方提交船舶船检证书、适航证书及检验报告。如果船检证书在交船时未能得到，乙方应负责提供船检部门认可和签字的临时证书，以供甲方使用，正式船检证书在交船后六十(60)天内补交。 4　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在建造期内船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其风险由乙方承担。《交接船议定书》一经甲乙双方签署，船舶所有权转移归甲方，其风险同时转移归甲方。 特别约定，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或其它严重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认为已经或者将来可能影响船舶按照合同正常建造、交付的，经甲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将建造期内船舶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乙方不得因建造期内船舶所有权的变更，影响合同约定义务的正常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船舶在交船时没有设置抵押或其他债权，如果交船时或交船后发现上述情况，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

附件 1

廉政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建设项目—执法船艇

甲　　方：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乙　　方 1：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供应商）

乙　　方 2：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根据国家、省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项目廉政建设约定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船艇检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给予提醒及纠正，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举报，或向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船艇建造有关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监理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不得为甲方、监理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监理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工作餐除外）、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取得的工程变更、洽商、材料改代等结果，均应视为无效，不得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也不得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据此所取得的经济效益（如有），应无条件返还给甲方。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盖章）江苏省渔业执法监督中心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1：（盖章）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　方2：（盖章）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特作如下安全生产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和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

四、采取各种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具有劳动安全和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均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十一、如因未履行以上承诺造成安全事故，我方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 1：（盖章）滨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诺方 2：（盖章）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采购包号：1）

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25-0800（编号全称），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执法装备设施 建设项目—执法船艇（项目全称）项目（采购包号：1）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为牵头单位。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供应商单位 1 全称）实施项目中负责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负责本项目的研发和技术攻关、送审设计及详细设计的工作，负责项目建造过程的设计、质量和进度的总体把控，交船后质保的牵头和技术支持工作，以及合同约定的联合体甲方的所有相关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 2 全称）实施项目中协助牵头单位完成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的相关事务，负责详细设计、生产设计和船艇的建造工作，交船后质保的施工，以及合同约定的联合体乙方的所有相关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93 %。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
平湖市华海造船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 CA 电子签章。